

吉首大学英语专业师范类专业认证全员培训资料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

教师手册



吉首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3年9月1日

目 录

- 1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
- 2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第二级）
- 3 《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
- 4 《吉首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 5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 6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 7 《教师数字素养》教育行业标准
- 8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 9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 10 师范类专业认证一线教师主要任务

教 育 部 文 件

教师〔2017〕13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 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按照国家
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工作要求,推进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
系建设,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我部决定开展普通高等学
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现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
施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0月26日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

(暂行)

为规范引导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教师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体系，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

二、认证理念

认证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学生中心，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师范生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产出导向，强调以师范生的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强调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三、认证原则

1. 建立统一认证体系。发布国家认证标准，做好认证总体规划，实行机构资质认定，规范认证程序要求，开展认证结论审议，构建科学有效的统一认证体系，确保认证过程的规范性及认证结论的一致性。

2. 注重省部协同推进。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专业化教育评估机构作用，形成整体设计、有效衔接、分工明确、分批实施的协同机制，确保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3. 强化高校主体责任。明确高校在专业质量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引导开展师范类专业自我评估，推动建立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提升专业质量保障能力。

4. 运用多种认证方法。采取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在线监测与进校考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等多种认证方法，多维度、多视角监测评价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

四、认证体系

师范类专业实行三级监测认证：

第一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依托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师范类专业办学监测机制，对各地各校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状况实施动态监测，为学校出具年度监测诊断报告，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监管依据，为社会提供质量信息服务。

第二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以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为引领，推动教师教育内涵

式发展，强化教师教学责任和课程目标达成，建立持续改进机制，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

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建立健全基于产出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运行有效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以赶超教师教育国际先进水平为目标，以评促强，追求卓越，打造一流质量标杆，提升教师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五、认证标准

结合我国教师教育实际，分类制定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专业认证标准，作为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基本依据。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详见附件，职业教育、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另行发布。

六、认证对象及条件

1. 第一级

经教育部正式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本科专业和经教育部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国控教育类专科专业。

2. 第二、三级

第二、三级认证实行自愿申请。有三届以上毕业生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申请参加第二级认证；有六届以上毕业生并通过第二级认证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个别办学历史长、社会认可度高的师范类专业可直接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

七、认证组织实施

1. 教育部发布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与标准，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认证工作，负责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相关认证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备案后实施。

2.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包括组织实施第一级监测、第三级认证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第二级认证，建设教师教育质量监测系统，建立国家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库，提供业务指导等；教育评估机构接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具体组织实施该省份的第二级认证工作。

3. 教育部成立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认证工作的规划与咨询，对拟承担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各地教育评估机构进行资质认定，负责认证结论的审定，受理认证结论异议的申诉，负责对认证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等。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评估中心。

各省份依据实际建立相应的专家组织和认证结论审议机制。

八、认证程序

第一级采取网络平台数据采集方式，对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信息进行常态化监测。第二、三级采取专家进校现场考查方式，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进行周期性认证，认证

程序包括申请与受理、专业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结论审定、整改提高等 7 个阶段。

1. 第一级

高校按要求填报师范类专业有关数据信息。评估中心依托教师教育质量监测系统，对专业办学的核心数据进行监测、挖掘和分析，并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数据进行比对，建立各级监测指标常模，形成各类监测报告。

2. 第二级

申请与受理。地方所属院校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教育评估机构提交认证申请。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向评估中心提交认证申请。教育评估机构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自评阶段。

专业自评。高校依据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自评工作，按要求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材料审核。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现场考查。教育评估机构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特别注重了解毕业生教书育人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向高校反馈考查意见。

结论审议。教育评估机构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

议进行审议。

结论审定。教育评估机构将审议结果报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认证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6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不通过”三种。认证结论适时公布。

整改提高。高校依据认证报告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认证有效期。

3. 第三级

申请与受理。符合条件的专业所在高校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向评估中心提交认证申请。评估中心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自评阶段。

专业自评。高校依据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自评工作,按要求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材料审核。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现场考查。评估中心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特别注重了解毕业生教书育人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向高校反馈考查意见。

结论审议。评估中心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

结论审定。评估中心将审议结果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同意后,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认证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6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不通过”三种。认证结论适时公布。

整改提高。高校依据认证报告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认证有效期。

九、认证结果使用

认证结果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用人单位招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提供服务和决策参考。

通过第二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所在高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建立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毕业生教育实习档案袋,通过严格程序组织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通过第三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工作。所在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设通识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幼儿园分领域教育基础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等,师范毕业生按照学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学规定课程并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视同笔试合格。所在高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建立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生教育实习档案袋,通

过严格程序组织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十、认证工作保障

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不收取申请认证学校任何费用。教育部为师范类专业第一级监测和第三级认证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为本地区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

十一、争议处理

高校如对认证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认证结论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详细陈述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持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认证结论。

认证专家委员会受理申诉后，应及时开展调查，并在收到申诉的 6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十二、认证纪律与监督

认证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阳光认证”，认证工作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和评估中心设立监督平台，接受对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问题反映和举报。

- 附件：1.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2.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3.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附件 1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第一级)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是国家对中学教育专业办学的基本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中学教师的本科师范类专业。

维度	监测指标		参考标准
课程与教学	1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 ^[1]	必修课 ≥ 10 学分 总学分 ≥ 14 学分
	2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10\%$
	3	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geq 50\%$
合作与实践	4	教育实践时间 ^[2]	≥ 18 周
	5	实习生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比例 ^{[3][4]}	$\leq 20:1$
师资队伍	6	生师比 ^[5]	$\leq 18:1$
	7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	有
	8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8]	\geq 学校平均水平
	9	具有硕博博士学位教师占专	$\geq 60\%$

维度	监测指标		参考标准
		任教师比例 ^[9]	
	10	中学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 ^[10]	≥20%
支持条件	1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11][12][13]}	≥13%
	12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学校平均水平
	13	生均教育实践经费 ^[14]	≥学校平均水平
	14	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 ^[15]	≥30册
			每6个实习生配备中学学科教材≥1套
15	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学科实验教学实训室等教学设施	有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第二级)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是国家对中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中学教师的本科师范类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 学会教学

2.3 [学科素养] 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2.4 [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 学会育人

2.5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

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2.6 [综合育人] 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

■ 学会发展

2.7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2.8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三、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5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四、合作与实践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 [基地建设]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20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践基地^[4]。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

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2]。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课时数。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五、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5]，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 60%^[9]，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8]，且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2 人^[7]。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10]。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5.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18]，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中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六、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3%^{[11][12][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14]。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

不少于 30 册^[15]。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案案例库，其中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6 名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七、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八、学生发展

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8.2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8.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

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75%^[16]，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17]。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师厅〔2021〕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 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等 五个文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建立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教育部研究制定了《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小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学前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特殊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

职业能力标准（试行）》等五个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4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基教司、职成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4月6日印发

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

一、师德践行能力

1.1 遵守师德规范

1.1.1 【理想信念】

-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内容，形成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能够在教书育人实践中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树立职业理想，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1.1.2 【立德树人】

- 理解立德树人的内涵，形成立德树人的理念，掌握立德树人途径与方法，能够在教育实践中实施素质教育，依据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开展教育教学，培育发展学生的核心素养。

1.1.3 【师德准则】

- 具有依法执教意识，遵守宪法、民法典、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在教育实践中能履行应尽义务，自觉维护学生与自身的合法权益。
- 理解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内涵与要求，在教育实践中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能分析解决教育教学实践中的相关道德规范问题。

1.2 涵养教育情怀

1.2.1 【职业认同】

- 具有家国情怀，乐于从教，热爱教育事业。认同教师工作的价值在于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了解中学教师的职业特征，理解教师是学生学习的促进者与学生成长的引路人，创造条件帮助学生自主发展。
- 领会中学教育对学生发展的价值和意义，认同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理念。

1.2.2 【关爱学生】

- 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公正平等地对待每一名学生，关注学生成长，保护学生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 尊重学生的人格和学习发展的权利，保护学生的学习自主性、独立性和选择性，关注个体差异，相信每名学生都有发展的潜力，乐于为学生创造发展的条件和机会。

1.2.3 【用心从教】

- 树立爱岗敬业精神，在教育实践中能够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与班主任工作职责，积极钻研，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

1.2.4 【自身修养】

- 具有健全的人格和积极向上的精神，有较强的情绪调节与自控能力，能积极应变，比较合理地处理问题。
- 掌握一定的自然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文化，具有人文底蕴、科学精神和审美能力。

- 仪表整洁，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符合教师礼仪要求和教育教学场景要求。

二、教学实践能力

2.1 掌握专业知识

2.1.1 【教育基础】

- 掌握教育理论的基本知识，能够遵循中学教育规律，结合中学生认知发展特点，运用教育原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践中的问题。

2.1.2 【学科素养】

- 了解拟任教学科发展的历史、现状和趋势，掌握学科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体系结构与思想方法，能分析其对学生素养发展的重要价值，理解拟任教学科的核心素养的内涵。

2.1.3 【信息素养】

- 了解信息时代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掌握信息化教学设备、软件、平台及其他新技术的常用操作，了解其对教育教学的支持作用。具有安全、合法与负责任地使用信息与技术，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的意识。

2.1.4 【知识整合】

- 了解拟任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了解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掌握学科教学知识与策略，能够结合社会生活实践，有效开展学科教学活动。

- 了解融合教育的意义和作用，掌握随班就读的基本知识及相关政策，基本具备指导随班就读的教育教学能力。

2.2 学会教学设计

2.2.1 【熟悉课标】

- 熟悉拟任教学科的课程标准和教材，理解教材的编写逻辑和体系结构，能够正确处理课标与教材的关系，具有依据课标进行教学的意识和习惯。

2.2.2 【掌握技能】

- 具备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普通话与相关学科实验操作等教学基本功，通过微格训练学习，系统掌握导入、讲解、提问、演示、板书、结束等课堂教学基本技能操作要领与应用策略。能依据单元内容进行整体设计，科学合理地依据教学目标及内容设计作业，并实施教学。

2.2.3 【分析学情】

- 了解分析中学生学习需求的基本方法，能根据学生已有的知识水平、学习经验和兴趣特点，分析教学内容与学生已有知识经验的联系，预判学生学习的疑难处。

2.2.4 【设计教案】

- 准确把握教学内容，理解本课（单元）在教材中的地位以及与其他课（单元）的关系，能根据课程标准要求和学情分析确定恰当的学习目标和学习重点，设计学习活动，选择适当的学习资源和教学方法，合理安排教学过程和环节，科学设计评价内容与方式，形成教案与学案。

2.3 实施课程教学

2.3.1 【情境创设】

- 能够创设教学情境，建立学习内容与生活经验之间的联系，激发学习兴趣，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学习活动。

2.3.2 【教学组织】

- 基本掌握教学组织与课堂管理的形式和策略，能够科学准确地呈现和表达教学内容，控制教学时间和教学节奏，合理设置提问与讨论，引导学生的主动学习和探究学习，达成学习目标。

2.3.3 【学习指导】

- 能够依据学科特点、中学生认知特征和个体差异，指导学生开展自主、合作、探究性学习，注重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帮助学生针对学习重点与难点进行有效学习。
- 知道不同类型的信息技术资源在为学生提供学习机会和学习体验方面的作用，合理选择与整合信息技术资源，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学习机会和个性化学习体验。
- 能够运用课堂结束技能，引导学生对学习内容进行归纳、总结，合理布置作业。

2.3.4 【教学评价】

- 树立促进学生学习的评价理念，理解教育评价原理，掌握试题命制的方法与技术。能够在教学实践中结合作业反馈等实施过程评价，初步运用增值评价，合理选取和运用评价工具，评价学习活动和学习成果。
- 能够利用技术工具收集学生学习反馈，跟踪、分析教学与学生学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形成基于学生学习情

况诊断和改进教学的意识。

三、综合育人能力

3.1 开展班级指导

3.1.1 【育德意识】

-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以及中学生思想品德发展的规律和个性特征，能有意识、有针对性地开展德育工作。

3.1.2 【班级管理】

- 基本掌握班集体建设、班级教育活动组织的方法。熟悉教育教学、中学生成长生活等相关法律制度规定，能够合理分析解决教学与管理实践相关问题。
- 基本掌握学生发展指导、综合素质评价的方法。能够利用技术手段收集学生成长过程的关键信息，建立学生成长电子档案。能够初步运用信息技术辅助开展班级指导活动。
- 熟悉校园安全、应急管理相关规定，了解中学生日常卫生保健、传染病预防、意外伤害事故处理等相关知识，掌握面临特殊事件发生时保护学生的基本方法。

3.1.3 【心理辅导】

- 关注学生心理健康，了解中学生身体、情感发展的特性和差异性，基本掌握心理辅导方法，能够参与心理健康教育等活动。

3.1.4 【家校沟通】

- 掌握人际沟通的基本方法，能够运用信息技术拓宽师生、家校沟通交流的渠道和途径，积极主动与学生、家长、社

区等进行有效交流。

3.2 实施课程育人

3.2.1 【育人理念】

- 具有教书育人意识。理解拟任教学科课程独特的育人功能，注重课程教学的思想性，有机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培养学生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所需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

3.2.2 【育人实践】

- 理解学科核心素养，掌握课程育人方法和策略。能够在教育实践中，结合课程特点，挖掘课程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将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合理设计育人目标、主题和内容，有机开展养成教育，进行综合素质评价，体现教书与育人的统一。

3.3 组织活动育人

3.3.1 【课外活动】

- 了解课外活动的组织和管理知识，掌握相关技能与方法，能组织中學生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

3.3.2 【主题教育】

- 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学会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中學生进行教育和引导。

四、自主发展能力

4.1 注重专业成长

4.1.1 【发展规划】

-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要求，具有终身学习与自主发展的意

识。根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动态和发展情况，制定教师职业生涯发展规划。

4.1.2 【反思改进】

- 具有反思意识和批判性思维素养，初步掌握教育教学反思的基本方法和策略，能够对教育教学实践活动进行有效的自我诊断，提出改进思路。

4.1.3 【学会研究】

- 初步掌握学科研究与教育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能用以分析、研究教育教学实践问题，并尝试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与方法，具有撰写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的基本能力。
- 掌握专业发展所需的信息技术手段和方法，能在信息技术环境下开展自主学习。

4.2 主动交流合作

4.2.1 【沟通技能】

- 具有阅读理解能力、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交流沟通能力、信息获取和处理能力。
- 掌握基本沟通合作技能与方法，能够在教育实践、社会实践中与同事、同行、专家等进行有效沟通交流。

4.2.2 【共同学习】

-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掌握团队协作的基本策略，了解中学教育的团队协作类型和方法，具有小组互助、合作学习能力。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吉大办发〔2020〕13号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校部机关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吉首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经校务会研究同意，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

吉首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高等院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是全面提高教师教育专业育人质量的有效途径，是建立健全师范专业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为切实做好我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推进教师教育改革与创新，全面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和湖南省教育厅有关师范专业认证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抓住国家和我省振兴教师教育的契机，坚持做优做强教师教育，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专业认证理念，坚持“一践行、三学会”的高标准、严要求，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培养造就一批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二、认证理念

师范专业认证的理念是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学生中心，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以生为本，配备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产出导向，强调以师范生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强调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

程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三、认证体系和标准

（一）认证体系

师范类专业实行三级监测认证：

第一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依托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师范类专业办学监测机制，对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状况实施动态监测，为学校出具年度监测诊断报告，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监管依据，为社会提供质量信息服务。

第二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以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为引领，推动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强化教师教学责任和课程目标达成，建立持续改进机制，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

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建立健全基于产出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运行有效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以赶超教师教育国际先进水平为目标，以评促强，追求卓越，打造一流质量标杆，提升教师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认证标准

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等专业认证标准是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基本依据。

（三）认证结果

认证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6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不通过”三种，认证结果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用人单位招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提供服务。通过二级认证的师范专业，可由学校自行组织教师资格证考试的面试工作；通过三级认证的师范专业，可由学校自行组织教师资格证考试的笔试和面试工作。

四、工作目标

根据《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进一步凝练专业特色，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动师范类专业内涵建设。采取先行试点、逐步实施、全面推广的模式，2023年前完成所有师范类专业的二级认证。到2025年，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三级认证标准，师范类专业服务区域基础教育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成为湖南省中小学教师教育人才培养示范性标杆单位。

五、组织机构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坚持“学校统筹、学院主体、全员参与”的原则，建立校院两级组织机构，确保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一）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为成员的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学院为成员单位的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小组（下设项目建设组和学院认证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教务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师范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主要包括：领导和统筹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确定认证工作思路，制定认证工作方针、政策，研究部署和全面协调各专业认证工作的组织与实施；检查、督促、指导各专业的认证工作；研究解决认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决策认证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审定学校认证方案、阶段任务等主要材料；确定专业认证工作中的重大建设项目和整改方案。

师范专业认证工作小组的职责主要包括：在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负责专业认证工作的组织和运行，协调各项目建设组和全校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组织各专业开展校内自评自建工作；研究提出需要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校务会、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及时汇总评建情况，研究和协调解决专业认证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

（二）学院成立师范专业认证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师范专业的认证工作。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成员由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人、学工团委负责人等组成。

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小组的职责主要包括：组织制定学院师范专业认证工作方案，成立若干专项工作小组，统筹做好专业自评自建工作；对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分阶段落实《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汇总、教学设施保障、实习实践基地管理、

现场考查安排等工作。

（三）学校成立师范认证工作专家小组。成员由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师范类认证专业有关骨干教师组成，主要负责指导专业开展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优化课程体系设计、受学校委托开展认证过程中阶段性检查、提出师范类专业认证有关意见和建议等。

六、工作安排

（一）启动开展。根据湖南省教育厅认证工作安排，组织师范专业提交认证申请；召开认证工作动员会，组织宣传发动，邀请认证专家和已认证专业做专题辅导报告和经验分享，进一步明确认证的工作理念、目标任务和工作流程。

（二）自评自建。参与认证相关学院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组建专项工作组，列出任务清单，明确任务分工，并重点做好如下几项工作：

1、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师范专业认证要求，通识课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 50%和教师教育课程学分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的要求，构建与毕业要求、培养目标相对接的课程体系和培养方案。

2、修订课程大纲。按照毕业要求、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的支撑关系和达成目标要求，科学制定每门课程的课程大纲。

3、建设实践基地。按照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习

基地的标准建好实习基地，其中示范性实习基地不少于三分之一。

4、建设师资队伍。按照师生比不高于 18:1、硕博士学位教师不低于 60%、高级职称比例高于学校平均水平、学科教学论教师不少于 2 人、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的要求，建立一支结构优、素质高的教师队伍。教师教育课程教师要熟悉基础教育教学工作，并能指导中学教育教学工作，且每五年至少有一年基础教育服务的经历。

5、提高就业质量。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学校本科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80%，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

6、撰写《自评报告》。要对照认证指标完成《自评报告》撰写、佐证材料支撑。学校将分阶段开展专题培训，组织专家对认证有关材料和环节进行检查指导。

（三）提升推进。相关学院根据阶段性检查结果和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自评报告，凝练专业特色优势；对照认证标准和材料清单，汇总完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和专家案头材料；加强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做好毕业生访谈和问卷调查统计工作。

（四）认证预演。学校组织专家入校进行认证预演，通过开展自评答辩、资料查阅、实地考察、听课看课、师生访谈等，对认证准备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系统检查。相关学院对照认证指标和专家意见建议，再次整改提升，完成自评报告和附件材料系统提

交工作。

（五）专家入校。召开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协调会，制定学校层面的工作方案，各相关学院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校院协同做好专家进校考查各项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学院应高度重视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要成立相关的组织机构，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成立材料准备、后勤保障、考察接待等专项工作组，有序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

（二）加强宣传发动。相关学院要加大宣传动员力度，通过研讨会、培训会、新媒体平台等途径，强化学院认证主体责任，提升专业教师、学生及相关管理人员对专业认证理念与内涵的理解，在学院内部营造“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工作氛围。

（三）加强协同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任务重、跨时长，相关学院要围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总目标，制定学院层面的工作推进方案，细化各阶段工作任务，统筹学院教学、团学、行政等队伍力量，从人员、经费、条件等各方面全力保障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四）加强标准引领。认证专业应紧紧围绕“五个度”，按照认证标准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等8个方面进行梳理总结，对标修订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开展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跟踪调查及反馈，整理教学档案与支撑材料等，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改进，切实达到自评自建的目的。

（五）加强特色凝练。各师范专业要结合长期办学的历史积淀和特色优势，在专业的自评报告中进行总结凝练，要强化师范生职业素养和执业能力培养特色，突出我校师范专业的独特优势，力求“一专一特”，避免千篇一律。

八、工作保障

（一）组织保障。在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各相关职能部门和有关师范类专业培养学院要确定专人负责对接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统一接受领导小组办公室调度和协调。

（二）经费保障。学校设立师范类专业认证专项建设经费，对每个获批受理的师范专业划拨 30 万元专项经费；学校将对照认证标准加大师范专业经费投入，使师范专业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占生均拨款和学费总和的 15%以上，生均教学日常支出、生均教学实践经费支出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三）条件保障。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师范类专业教学技能实训平台和教师教育训练中心建设，满足师范生“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远程见习需要。相关学院应抓好校外实习基地特别是示范性实习基地建设。

（四）政策保障。学校将根据《吉首大学教学奖励办法》，对通过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的学院绩效给予一定奖励。对通过认

证的师范专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项目，在教学成果、教改立项、教学团队等项目中予以倾斜支持。

- 附件：1、吉首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计划安排表
2、吉首大学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任务分解表
3、**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2

吉首大学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任务分解表

项目	核心指标	评价内容	佐证材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培养目标	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和毕业生服务区域中学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等相关材料。 2. 学校近期发展规划、教师教育改革发展等相关资料。 3. 关于专业培养目标定位的论证报告。 4. 专业建设规划、培养方案、质量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中关于专业培养目标定位的阐述。 	教务处 评估中心 (教科院)	党办校办 发规处 招就处 二级学院
	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对人才培养目标的阐述，相关论证材料。 2. 专业培养方案、建设规划、质量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中，关于培养目标的阐述。 3. 毕业生追踪调研报告等相关资料。 	教务处 评估中心 (教科院)	实管中心 招就处 二级学院
	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培养目标及相关论证材料。 2. 专业培养目标定期评估制度、修订方案等相关资料。 3. 利益相关方参与专业培养目标评价与修订过程的相关资料。 4. 第三方机构对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和培养目标的评价意见。 	教务处 评估中心 (教科院)	二级学院 招就处 校友办

毕业 要求	践行 师德	4. 师德 规范	<p>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养方案中关于师德规范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内容（含内容制定的过程性档案）。 2. 相关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和主题活动方案中对师德规范培养的体现（含目标、内容、方式等）。 3. 对师范生师德规范养成情况考核评价的相关要求（含评价标准、课程质量监测过程性资料）。 4. 师范生师德规范培养实施改进报告。 5. 专业教育实习管理对师德规范的要求细则及校内外指导教师对实习生师德规范表现的评定意见等相关资料。 6. 学生提交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党员发展情况的相关资料。 7. 学生参加各类志愿者服务、社会实践情况，涌现的道德典型案例等相关资料。 8. 学生遵纪守法情况。 9. 毕业生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的情况和典型事迹等相关资料。 	<p>教务处 评估中心 (教科院)</p>	<p>二级学院 学工部 团委 党办校办 组织部 宣传部 校友会 武陵山发展 研究院</p>
		5. 教育 情怀	<p>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落实职业认知、综合素养和行为规范教育的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 2. 公共课程中人文社科类课程开设情况及课程教学大纲。 3. 落实教育情怀的参与式课程学习、示范性榜样熏陶、反思性案例分析、主题性校园活动、行动性实践体验、激励性成长评价等相关过程性材料。 4. 专业开展职业理想和专业信念教育等方面情况的档案资料。毕业生职业行为与素养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及数据分析等档案资料。 5. 学生参加公益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情况。 6. 专业毕业生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竞赛获奖的情况和典型事迹等相关资料。 7. 毕业生从事教育工作的情况。 	<p>教务处 评估中心 (教科院)</p>	<p>二级学院 招就处 团委 宣传部 党办校办 马列学院 校友会 武陵山发展 研究院 文化教育场 馆管理中心</p>

学 会 教 学	6. 学科 素养	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师范生学科素养结构分析。 2. 课程与支撑各领域教育相关课程设置及开出情况，相关课程教学大纲。 3. 相关课程对学习科学知识的考核评价要求，以及体现课程质量监测的过程性资料。 4. 毕业生学科知识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及数据分析等相关资料。 5.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参与学科竞赛情况等。 6. 学生作业包括过程性作业和结果性作业，如读书笔记、实验报告、习题、调研报告或小论文等。 	教务处 实管中心	二级学院 招就处
	7. 教学 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毕业生教学能力结构分析。 2. 支撑师范教学能力培养的相关课程及教学环节设置情况，相关课程教学大纲及实践教学资料。 3. 相关课程对学生教学能力的考核评价要求，以及体现课程质量监测的过程性资料。 4. 毕业生教学能力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及数据分析等相关资料。 5.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参加各类国家级、省级师范生学科竞赛的参与率和获奖情况（获等级奖或名次奖的前八名）。 	教务处 实管中心	二级学院 学工部 团 委
	学会 育人	8. 班级 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养方案中关于班级指导能力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内容（含内容制定的过程性档案）。 2. 相关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中对班级指导能力培养的体现（含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式、评价手段）。 3. 对学生班级指导能力考核评价要求（含评价标准、课程质量监测过程性资料）。 4. 实践教学条件对于该条能力培养的支撑情况。 5. 师范生班级指导能力培养实施改进报告。 6.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班级管理教育实习成绩。 	教务处 评估中心 (教科院)

		<p>9. 综合育人</p>	<p>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养方案中关于综合育人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内容。 2. 学科教育课程、教师教育相关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涉及综合育人素养培养，在课程目标、相关教学内容、相关教学活动设计中的体现，对学生在课程学习中习得综合育人知识、能力的评价方案。 3. 专业教育实习管理对师范生尝试综合育人的要求细则，师范生在教育实践过程中观摩、参与综合育人活动的体验、感悟记录及评定意见等相关资料。 4. 专业对学生在毕业前后综合育人素养进行综合测评的标准、评定实施办法，评价结果及数据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5. 综合育人培养实施改进报告。 	<p>教务处 评估中心 (教科院)</p>	<p>二级学院 学工部 团委</p>
<p>学会 发展</p>		<p>10. 学会反思</p>	<p>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养方案中关于反思能力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内容。 2. 教师教育课程体系中，教师专业发展、国内外基础教育动态、教育研究等课程的开设情况，教育实践、实训环节的设置，学分比例结构等相关资料。相关课程和实践实训教学的标准或教学大纲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相关教学活动及教学任务设计，对学生学习的评价方案。 3. 学生作业或作品、公开发表论文，包括反思日记、读书笔记、调研报告或小论文等，课程考核材料，在报刊杂志上公开发表的论文。 4. 开展促进师范生终身学习信念与自主专业发展讲座、活动的制度规定、文字档案资料等，学生参与行为表现记录。 5. 专业积极鼓励师范生通过多种方式到海外境外交流、交换、访学、短期研修的制度与措施，学生参与情况等档案材料。 6. 师范生将自己所学知识有能力运用于问题解决的各种实践活动例证，诸如积极参加各种校内外社团活动组织、社会实践活动、志愿者帮扶活动以及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证书与记录等。 7. 学生教育实习手册相关材料。 8.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材料。 9. 专业对学生反思能力实施综合测评的标准、评定实施办法，评价结果及数据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10. 反思能力培养实施改进报告。 	<p>教务处 评估中心 (教科院)</p>	<p>二级学院 国际教育学院 学工部 团委</p>

		11.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养方案中关于沟通合作能力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内容。 2. 相关课程和实践实训教学的标准或教学大纲，把沟通与合作能力培养落实到教学目标、教学内容、相关教学活动及教学任务设计中的材料，对学生学习表现的评价方案。 3. 师范生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开展小组合作学习的活动记录，教师评价结果相关材料。 4. 专业为学生提供参加多种学习共同体构建的活动制度规定；学生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共同体活动并有实际体验的反思日记等证明材料。 5. 教育实践环节，师范生与中学教师、学生家长、社区人士进行互动交流的活动资料记录；师范生参与中学多种教研活动诸如开放课堂、同课异构、反思分享、校本教研等系列合作学习的活动资料记录等材料。校外指导教师对师范生相关行动表现的评价。 6. 专业对学生沟通与合作能力实施综合测评的标准、评定实施办法，评价结果及数据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7. 沟通与合作能力培养实施改进报告。 	<p>教务处</p> <p>评估中心 (教科院)</p>	<p>二级学院 学工部 团委</p>
课程 与 教学		12.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跟踪对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前沿，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专业课程教学大纲。 3. 专业课程（含主要教学环节）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表。 4. 专业课程规划。 	<p>教务处</p> <p>评估中心 (教科院)</p>	<p>二级学院</p>
		13.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5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课程结构支撑“一践行、三学会”毕业要求的关联图。 2. 理论课与实践课、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及按要求开设的情况。 3.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支撑各领域教育相关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设置及按要求开设的情况。 	<p>教务处</p> <p>实管中心</p> <p>评估中心 (教科院)</p>	<p>二级学院</p>
		14.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包括课程目标、教学内容。 2. 专业课程教案。 	<p>教务处</p>	<p>二级学院</p>

		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3. 专业课程学习资源库。 4. 专业课程使用的教材。 5. 专业课程建设管理制度，教材选用和管理制度。	实管中心	
	15.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1. 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包括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等。 2. 专业教师课程实施过程的相关材料，包括教案、课件等。 3. 学生课程学习的成绩与成效，包括各种类型课程和主要教学环节的过程性材料和终结性材料，如理论课程的作业、试卷，探究课程的研究报告、实验报告、毕业论文，技能训练课程的表现性记录、作品，实践课程的见、实习指导手册等相关材料。 4. 专业应用信息技术进行课堂教学和学习方式改革的相关材料。 5. 课内与课外学习一体化设计与实施，教师进行课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学习和组织社团活动的相关材料。	教务处 实管中心 评估中心 (教科院)	二级学院 学工部 团委 实管中心
	16.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1. 专业制定的课程设置、课程质量标准（教学大纲）、课程实施和课程评价管理制度。 2. 专业培养方案。 3. 专业课程教学大纲。 4. 课程考核结果定量、定性分析报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5. 教学管理者、教师、学生和用人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评定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达成情况，评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记录。 6. 课程评价结果报告。 7. 课程教学大纲修订记录和修订报告。 8. 培养方案修订记录和修订报告。	教务处 评估中心 (教科院)	二级学院 招就处
合作	17.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1. 专业签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的合作协议等相关材料。 2. 近 4 年与“三位一体”合作方进行教育实践、中学教师培训、基础教育研究和服务合作的相关材料。 3. 对“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和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进行管理、取得成果等相关材料。	教务处	二级学院 发规处 党办校办

与 实践	18. 基地建设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践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签约的教育实践基地的基本信息、特色介绍,近 4 年专业教学实践基地接纳实习生数据统计和评价等相关材料。 2. 院系与教育实践基地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的过程性资料、学生实习总结等相关材料。 3. 教育实践基地的遴选与管理制度、与教育实践基地签订的合作协议等相关材料。 	教务处	二级学院
	19.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学教育实践管理办法。 2. 在学教育见习、实习、研习和其他教育实践活动教学大纲,包括实践目标、实践内容、实践方法、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等。 3. 中学教育实践年度计划、校内外教师指导文件、教育实践指导手册等相关材料。 4. 近 4 年师范生教育实践考核评价相关资料。 	教务处 实管中心	二级学院
	20.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足,水平高,稳定性强,责权明确,协同育人,有效履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导师”制度的相关材料。 2. 近 4 年遴选的“双导师”名册等档案资料。 3. 教育实践“双导师”的工作计划、工作记录、成效评价等相关材料。 4. 学校对“双导师”开展相关培训或专业指导活动的资料。 	二级学院	人事处 教务处 评估中心(教师发展中心)
	21.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学教育实践指导文件、管理办法、实习指导手册等相关材料。 2. 专业教育实践教学大纲。 3. 教育实践考核评定标准。 4. 师范生在教育见习、实习、研习和其他教育实践活动过程中的表现性资料和学习成果,包括考勤表、学习心得笔记、听课记录、观察日记、教案设计、教学录像、教学研究小论文等。 5. 专业教育实践指导教师和中学指导教师对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指导建议记录,校内外指导教师对师范生教育实践表现和学习成果的评价意见、考核成绩等相关资料。 6. 教育实践总结分析报告。 7. 教学管理者、校内外指导教师、学生和实践基地学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评定教育实践目标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达成情况, 	教务处	二级学院

			<p>评定教育实践目标达成情况的记录。</p> <p>8. 教育实践教学大纲修订记录和修订报告。</p>		
师资队伍	22. 数量结构	<p>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 6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2 人。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p>	<p>1. 本专业在校学生名册（按年级、班级顺序列出）。</p> <p>2. 专业教师教育类课程、支撑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学历、职称、年龄等基本情况，以及教师与学生数量、生师比、工作量和满足专业教学需要情况分析等相关材料。</p> <p>3. 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教学管理文件中涉及兼职教师能力建设的文件、制度规定或具体措施。</p> <p>4. 聘请中学一线优秀教师或教研员担任兼职教师的聘任合同、工作安排、履职情况等相关材料。</p> <p>5. 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评价标准及相关分析报告等资料。</p>	人事处	<p>评估中心（教师发展中心）</p> <p>教务处</p> <p>实管中心</p> <p>二级学院</p>
	23. 素质能力	<p>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p>	<p>1. 近 3 年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等级奖，或者指导学生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p> <p>2. 近 3 年专业教师参加国家或省级教学竞赛、信息化教学竞赛等教学及教学技能竞赛并获奖的相关材料。</p> <p>3. 专业专任教师近 3 年教科研项目、论文、著作与教材、获奖等成果材料。</p> <p>4. 近 3 年学生评教方案及专业教师教学满意度测评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p> <p>5. 专业专任教师指导学生职业规划、毕业生专业发展和承担的培训工作相关材料。</p> <p>6. 专业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规划、实施情况及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p> <p>7. 专业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建设规划、实施情况、工作总结及成果等相关材料。</p>	人事处	<p>二级学院</p> <p>教务处</p> <p>团委</p> <p>科技处</p> <p>社科处</p> <p>评估中心（教师发展中心）</p> <p>实管中心</p>
	24. 实践经历	<p>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中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p>	<p>1. 承担专业课程的教师“至少有 1 年中学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包括年度教学计划、教案、教研活动日志记录、工作计划和总结等相关材料。</p> <p>2. 近 3 年专业教师赴深入中学指导教育教学及工作实践的过程性资料。</p> <p>3. 专业教师与中学合作开展课题研究的档案资料。</p> <p>4. 近 3 年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教研论文，分一般刊物、中文</p>	二级学院	<p>教务处</p> <p>社科处</p> <p>人事处</p>

			<p>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两个层次统计。</p> <p>5. 近 5 年教师主持立项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包括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教育科学规划项目。</p> <p>6. 近 5 年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和省级教学成果奖。</p> <p>7. 专业教师实践经历考评标准及实施材料。</p> <p>8. 学校出台有关专业教师实践经历的政策制度和实施情况等资料。</p>		
	25. 持续发展	<p>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p>	<p>1. 专业教师继续教育等相关资料。</p> <p>2. 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满意度调查问卷及实施方案、结果使用情况等档案资料。</p> <p>3. 专业带头人培养和教学团队建设情况。</p> <p>4. 专业中青年专业教师培养情况，含中青年专业教师培养项目及导师制、助教制和社会实践等相关资料。</p> <p>5. 探寻建立高校和中心“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的证明资料。</p> <p>6. 学校中长期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反映建设成效的相关资料。</p> <p>7. 学校和专业培养培训制度及实施情况的资料。</p> <p>8. 学校教师分类评价制度、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以及评价结果的使用情况。</p>	人事处 评估中心 (教师发展中心)	二级学院 教务处 实管中心
支持 条件	26. 经费保障	<p>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p>	<p>1. 近 4 年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报表等相关材料。</p> <p>2. 近 4 年中学教育相关专业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和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预决算表和相关分析材料。</p> <p>3. 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更新经费标准及执行情况相关材料。</p>	财务处	二级学院 教务处 实管中心 资产处 图书馆
	27. 设施保障	<p>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p>	<p>1. 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基本配置和维护、使用管理制度，开放使用记录等相关材料。</p> <p>2. 信息化教育设施基本情况和管理制度，开放使用记录等相关材料。</p> <p>3. 各实验、实训室的设施设备资产登记、管理制度，开放使用记录</p>	实管中心 网络中心	二级学院 教务处 资产处

		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等相关材料。		
	28.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 30 册。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6 名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1. 现有各类教学资源和数字化资源情况和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2. 现有生均图书、教育类纸质图书、课程标准和教材统计表和使用情况等相关材料。 3. 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的设备设施、资源配置与管理使用情况等相关材料。 4. 中学教育相关专业学生必读书目、选读书目以及其阅读指导和相关考核材料。	图书馆 实管中心 教务处	二级学院 教务处
质量保障	29.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1.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有关文件、质量监控组织机构与人员情况等资料。 2. 专业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管理制度措施以及落实情况等相关材料。 3. 对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教学管理制度实施效果的多方评价相关材料。	评估中心	二级学院 教务处
	30.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1. 专业评教评学制度及有关过程性资料。 2. 体现专业教学督导队伍工作情况的相关资料。 3. 反映人才培养工作自我评估及质量改进的相关记录材料。 4. 反映涵盖教学过程主要环节的常态质量监控机制的相关文件、制度和措施等材料。 5. 体现毕业要求达成与否和每门课程、每个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对应情况的相关资料。 6. 学校及专业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评估中心	二级学院 教务处
	31.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1. 近 3 年中学、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相关资料。 2. 毕业生入职后 3—5 年职业发展状况分析、近 3 年毕业生跟踪调查分析研究报告。 3. 外部评价促进专业调整和教学改革的相关资料。 4. 用人单位（学校、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调查资料、汇总表。 5.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相关资料。包括毕业生跟踪反馈调查方案、毕业生跟踪改进措施等。	招就处	二级学院 教务处

	32.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 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1. 校内基本教学状态信息库。 2. 校内外评价实施情况及其评价结果综合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 3. 年度专业质量分析报告及持续改进的其他佐证材料。 4. 反映专业招生、培养过程、毕业生质量全程管理与持续改进的材料。 5. 反映评价促进教学工作持续改进及其效果的相关资料。 6. 反映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信息反馈机制的相关材料。	评估中心 招就处	二级学院 教务处
学生 发展	33.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1. 新生录取类材料。近3年新生录取分数线、报到率、第一志愿报考率等统计分析。近3年录取新生的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评价成绩及录取志愿情况一览表。近3年新生心理素质测试、笔试及面试题资料。 2. 招生政策类资料。本专业推进综合性评价录取改革方案及近3年录取办法等资料。近3年专业招生宣传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与学生签订的公费定向招生培养协议等原始资料。 3. 专业流动类材料。近3年本专业流动（流入、流出）的花名册及数据分析。 4. 特色性举措材料。其他反映专业招生举措及有吸引力的培养举措等特色性资料。	招就处	二级学院 教务处 学工部
	34.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1. 学生发展成果类： （1）学生个人发展档案。 （2）学生参加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有利于培养其自主发展能力的各类活动相关材料。 （3）其他基于学生需求对学生进行个别化指导的特色材料（线上交流、课后答疑、社团指导、竞赛指导等）。 2. 政策支持类： （1）专业进行学生需求调研的过程性资料。 （2）本专业学情分析报告。 （3）对接学生需求的学生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4）转专业学生以往学习经历和学分认定措施。 （5）反映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专业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 （6）选修课程开设情况。	学工部 团委	二级学院 教务处

35. 成长指导	<p>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p>	<p>1. 学生发展成果类: (1)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 (2) 学生心理健康普查与筛选分析报告。 (3)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课程学习成绩及学习产出材料。 (4) 薄弱学生帮扶的相关材料。</p> <p>2. 政策支持类: (1) 学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的相关材料。 (2) 按国家规定配备班主任、学生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and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情况。 (3)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课程开设情况,以及学生服务中心、就业指导中心、创新创业学院与心理咨询室建设情况。 (4) 为学生提供思想政治指导、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服务的相关材料。 (5) 学生指导服务满意度测评及近 3 年学生指导服务工作责任事故认定情况。 (6) 学生工作系统以外的学生指导机制工作情况与成效等其他特色材料。</p>	<p>团 委 学 工 部 招 就 处</p>	<p>二级学院 教务处</p>
36. 学业监测	<p>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p>	<p>1. 学生发展成果类: (1) 近年来学生的学业状况。各门课程的成绩册,试卷分析,整体学业分析材料。 (2) 学生个人发展档案等相关资料。 (3) 兼顾毕业要求与教师资格考试要求的师范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等档案资料。 (4) 弱势学生帮扶资料。 (5) 师范生课程学习指导、实践学习指导和研究性学习指导相关材料。</p> <p>2. 政策支持类: (1) 学生学业监测评价体系与实施办法等相关材料。 (2) 学生学业水平测评标准和综合素质评价方案等相关材料。 (3) 学分认定规定及学业预警等相关资料。 (4) 针对毕业要求的学生全程学习状况评估和反馈改进机制等相</p>	<p>教 务 处 学 工 部</p>	<p>二级学院</p>

			关材料（课堂教学、实验实习、自习、毕业论文、考风考纪等环节监测与改进）。		
37.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75%，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	1. 学生发展成果类： （1）近 3 年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表，以及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与本地区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比较的相关材料。 （2）近 3 年专业毕业生（录取研究生和升入高一级学校除外）获得中学教师资格证书（含编号）情况统计表，以及应届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比例的相关材料。 （3）近 3 年应届毕业生从事教育工作比例的相关材料。 2. 政策支持类： （1）近三届毕业生考证和初次就业情况分析报告。 （2）对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提供就业指导服务的相关材料。 （3）鼓励学生从教、支持学生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制度与措施等相关材料。		招就处	二级学院 教务处
38.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1. 学生发展成果类： （1）毕业生入职 5 年后的专业发展状况调查及结果分析等相关材料。包括入职 5 年来的专业发展规划、师德演讲与日常考核情况、教育教学测评与优秀活动展示情况、撰写教学论文与反思案例情况、在职学习与学历提升情况、综合荣誉与专业竞赛获奖情况、志愿支教情况等。 （2）用人单位、同行、家长对近四届毕业生的满意率调查表及汇总表。满意度调查的主要方式和方法，相关的问卷。 （3）专业办学特色、成果和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对专业办学的评价等相关材料。 2. 政策支持类： （1）毕业生跟踪调查方案、毕业生跟踪调查表等相关资料，以及跟踪调查后的分析、反馈、改进等资料。 （2）对近 4 届毕业生社会满意度调研的基本情况与分析。 （3）近 3 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招就处	二级学院 教务处 校友办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通知**

教师〔20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师范大学：

为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构建教师专业标准体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教育部研究制定了《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幼儿园、小学和中学合格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教师实施教育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引领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教师教育的院校、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要把贯彻落实《专业标准》作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和举措，认真制订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

各地、各校要采取宣讲、讨论、座谈、培训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专业标准》专题学习活动。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专业标准》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教师专业特性的认识。通过学习宣传，

帮助广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师范生准确理解《专业标准》的基本理念，全面把握《专业标准》的内容要求，切实增强专业发展的自觉性，把《专业标准》作为开展教育教学实践、提升专业发展水平的行为准则。

各地、各校要紧密结合实际，抓紧制订贯彻落实《专业标准》的具体措施。要依据《专业标准》调整教师培养方案，编写教育教学类课程教材，作为教师教育类课程的重要内容。将《专业标准》作为“国培计划”和“省培计划”等各级培训的重要内容，依据《专业标准》制定教师培训课程指南。将《专业标准》作为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考核的重要依据，进一步细化考核的内容和指标。教育部将组织编写《专业标准》解读，组织有关专家赴部分师范院校进行宣讲，并结合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适时修改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

各地、各部属师范大学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专业标准》情况要及时报送教育部。

- 附件：1.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doc
2. 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doc
3.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do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附件 3: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为促进中学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中学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特制定《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

中学教师是履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需要经过严格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合格中学教师的基本专业要求，是中学教师实施教育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引领中学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中学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理念

（一）师德为先

热爱中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关爱中学生，尊重中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中学生，做中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学生为本

尊重中学生权益，以中学生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中学生的主动性；遵循中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教学规律，提供适合的教育，促进中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三）能力为重

把学科知识、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有机结合，突出教书育人实践能力；研究中学生，遵循中学生成长规律，提升教育教学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四）终身学习

学习先进中学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中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二、基本内容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一）职业理解与认识	1.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2. 理解中学教育工作的意义，热爱中学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3. 认同中学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注重自身专业发展。 4.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 5. 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二）对学生的态度与行为	6. 关爱中学生，重视中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保护中学生生命安全。 7. 尊重中学生独立人格，维护中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位中学生。不讽刺、挖苦、歧视中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中学生。 8. 尊重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中学生的不同需要。 9. 信任中学生，积极创造条件，促进中学生的自主发展。

专业理念与师德	(三) 教育教学的态度与行为	<p>10. 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将中学生的知识学习、能力发展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重视中学生的全面发展。</p> <p>11. 尊重教育规律和中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每一位中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p> <p>12. 激发中学生的求知欲和好奇心，培养中学生学习兴趣和爱好，营造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气氛。</p> <p>13. 引导中学生自主学习、自强自立，培养良好的思维习惯和适应社会的能力。</p> <p>14. 尊重和发挥好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的教育引导作用。</p>
	(四) 个人修养与行为	<p>15. 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p> <p>16. 乐观向上、热情开朗、有亲和力。</p> <p>17. 善于自我调节情绪，保持平和心态。</p> <p>18. 勤于学习，不断进取。</p> <p>19. 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p>
专业知识	(五) 教育知识	<p>20. 掌握中学教育的基本原理和主要方法。</p> <p>21. 掌握班级、共青团、少先队建设与管理的原则与方法。</p> <p>22. 掌握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与特点。</p> <p>23. 了解中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过程及其教育方法。</p> <p>24. 了解中学生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发展的过程与特点。</p> <p>25. 了解中学生群体文化特点与行为方式。</p>
	(六) 学科知识	<p>26. 理解所教学科的知识体系、基本思想与方法。</p> <p>27. 掌握所教学科内容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与技能。</p> <p>28. 了解所教学科与其它学科的联系。</p> <p>29. 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及共青团、少先队活动的联系。</p>
	(七) 学科	<p>30. 掌握所教学科课程标准。</p> <p>31. 掌握所教学科课程资源开发与校本课程开发的</p>

	教学知识	<p>主要方法与策略。</p> <p>32. 了解中学生在 学习具体学科内容时的认知特点。</p> <p>33. 掌握针对具体学科内容进行教学和研究性学习的方法与策略。</p>
	(八) 通识性知识	<p>34. 具有相应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p> <p>35. 了解中国教育基本情况。</p> <p>36. 具有相应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知识。</p> <p>37. 具有适应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的信息技术知识。</p>
专业能力	(九) 教学设计	<p>38. 科学设计教学目标和教学计划。</p> <p>39. 合理利用教学资源和方法设计教学过程。</p> <p>40. 引导和帮助中学生设计个性化的学习计划。</p>
	(十) 教学实施	<p>41. 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与氛围，激发与保护中学生的学习 兴趣。</p> <p>42. 通过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多种方式，有效实施教学。</p> <p>43. 有效调控教学过程，合理处理课堂偶发事件。</p> <p>44. 引发中学生独立思考和主动探究，发展学生创新能力。</p> <p>45. 发挥好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生活、集体活动、信息传播等教育功能。</p> <p>46. 将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整合应用到教学中。</p>
	(十一) 班级管理 与教育活 动	<p>47. 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帮助中学生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p> <p>48. 注重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p> <p>49. 根据中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德育活动。</p> <p>50. 针对中学生青春期生理和心理发展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有益身心健康发展的教育活动。</p> <p>51. 指导学生理想、心理、学业等多方面发展。</p> <p>52. 有效管理和开展班级、共青团、少先队活动。</p> <p>53. 妥善应对突发事件。</p>

(十二) 教育教学评价	<p>54. 利用评价工具，掌握多元评价方法，多视角、全过程评价学生发展。</p> <p>55. 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评价。</p> <p>56. 自我评价教育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改进教育教学工作。</p>
(十三) 沟通与合作	<p>57. 了解中学生，平等地与中学生进行沟通交流。</p> <p>58. 与同事合作交流，分享经验和资源，共同发展。</p> <p>59. 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合作，共同促进中学生发展。</p> <p>60. 协助中学与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良好关系。</p>
(十四) 反思与发展	<p>61. 主动收集分析相关信息，不断进行反思，改进教育教学工作。</p> <p>62. 针对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p> <p>63. 制定专业发展规划，积极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p>

三、实施建议

(一)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专业标准》作为中学教师队伍建设的基本依据。根据中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专业标准》引领和导向作用，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建立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中学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制定中学教师准入标准，严把中学教师入口关；制定中学教师聘任（聘用）、考核、退出等管理制度，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形成科学有效的中学教师队伍管理和督导机制。

(二) 开展中学教师教育的院校要将《专业标准》作为中学教师培养培训的主要依据。重视中学教师职业特点，加强中学教育学科和专业建设。完善中学教师培养培训方案，科学设置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教育教学方式；重视中学教师职业道德教育，重视社会实践和教育实习；加强从事中学教师教育的师

资队伍建设，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制度。

（三）中学要将《专业标准》作为教师管理的重要依据。制定中学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注重教师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师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开展校本研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完善教师岗位职责和考核评价制度，健全中学教师绩效管理机制。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参照执行。

（四）中学教师要将《专业标准》作为自身专业发展的基本依据。制定自我专业发展规划，爱岗敬业，增强专业发展自觉性；大胆开展教育教学实践，不断创新；积极进行自我评价，主动参加教师培训和自主研修，逐步提升专业发展水平。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

教师〔20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师范大学：

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全面提高教师培养质量，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现就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实施《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提出如下意见。

一、创新教师教育课程理念。教师教育课程在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提高教师教育质量的关键环节。要围绕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的目标，坚持育人为本、实践取向、终身学习的理念，实施《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创新教师培养模式，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师德修养和教育教学能力训练，着力培养师范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优化教师教育课程结构。以“三个面向”为指导，构建体现先进教育思想、开放兼容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遵循教师成长规律，科学设置师范教育类专业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学科理论与教育实践紧密结合，教育实践课程不少于一个学期。按照《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的学习领域、建议模块和学分要求，制订有针对性的幼儿园、小学和中学教师

教育课程方案，保证新入职教师基本适应基础教育新课程的需要。

三、改革课程教学内容。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有机融入课程教材中，精选对培养优秀教师有重要价值的课程内容，将学科前沿知识、教育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充实到教学内容中，特别应及时吸收儿童研究、学习科学、心理学、信息技术的新成果。要将优秀中小学教学案例作为教师教育课程的重要内容。加强信息技术课程建设，提升师范生信息素养和利用信息技术促进教学的能力。

四、开发优质课程资源。实施“教师教育国家精品课程建设计划”，通过科研立项、遴选评优和海外引进等途径，构建丰富多彩、高质量的教师教育国家精品课程资源库。大力推广和使用“国家精品课程”，共享优质课程资源。

五、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把教学改革作为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环节，使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精神落实到师范生培养过程中，全面提高新教师实施新课程的能力。在学科教学中，要注重培养师范生对学科知识的理解和学科思想的感悟。充分利用模拟课堂、现场教学、情境教学、案例分析等多样化的教学方式，增强师范生学习兴趣，提高教学效率，着力提高师范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加强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现代教育技术开发和应用，将现代教育技术渗透、运用到教学中。

六、强化教育实践环节。加强师范生职业基本技能训练，加强教育见习，提供更多观摩名师讲课的机会。师范生到中

小学和幼儿园教育实践不少于一个学期。支持建立一批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长期稳定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育实习基地。高校和中小学要选派工作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师范生实习指导教师。大力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农村中小学，引导和教育师范生树立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开展师范生实习支教和置换培训，服务农村教育。

七、加强教师养成教育。注重未来教师气质的培养，营造良好教育文化氛围，激发师范生的教育实践兴趣，树立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信念。邀请优秀中小学校长、教师对师范生言传身教，感受名师人生追求和教师职业精神。开展丰富多彩师范生素质培养和竞赛活动，重视塑造未来教师人格魅力。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将《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列为教师教育必修课程。

八、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和激励高水平教师承担教育类课程教学任务。支持高校教师积极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试验，担任教育类课程的教师要有中小学教育服务工作经历。聘任中小学和幼儿园名师为兼职教师，占教育类课程教学教师人数不少于 20%。形成高校与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的机制，实行双导师制。

九、建立课程管理和质量评估制度。开展师范教育类专业评估，确保教师培养质量。将师范生培养质量情况作为衡量有关高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要将师范生培养情况纳入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年度统计和公布制度。加强教师

教育课程和教材管理。

十、加强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积极支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工作。高校把教师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和实施《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列入学校发展整体计划，集中精力，精心组织，抓紧抓好。要建立和完善强有力的师范生培养教学管理组织体系。加大教师教育经费投入力度，确保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工作所需的各项经费。

附件：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十月八日

附件：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为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深化教师教育改革，规范和引导教师教育课程与教学，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特制定《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教师教育课程广义上包括教师教育机构为培养和培训幼儿园、小学和中学教师所开设的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和教育类课程。本课程标准专指教育类课程。

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体现国家对教师教育机构设置教师教育课程的基本要求，是制定教师教育课程方案、开发教材与课程资源、开展教学与评价，以及认定教师资格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理念

（一）育人为本

教师是幼儿、中小学学生发展的促进者，在研究和帮助学生健康成长的过程中实现专业发展。教师教育课程应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吸收研究新成果，体现社会进步对幼儿、中小学学生发展的新要求。教师教育课程应引导未来教师树立正确的儿童观、学生观、教师观与教育观，掌握必备的教育知识与能力，参与教育实践，丰富专业体验；引导未来教师因材施教，关心和帮助每个幼儿、中小学学生逐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实践取向

教师是反思性实践者，在研究自身经验和改进教育教学行为的过程中实现专业发展。教师教育课程应强化实践意识，关注现实问题，体现教育改革与发展对教师的新要求。教师教育课程应引导未来教师参与和研究基础教育改革，主动建构教育知识，发展实践能力；引导未来教师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形成个人的教学风格和实践智慧。

（三）终身学习

教师是终身学习者，在持续学习和不断完善自身素质的过程中实现专业发展。教师教育课程应实现职前教育与在职教育的一体化，增强适应性和开放性，体现学习型社会对个体的新要求。教师教育课程应引导未来教师树立正确的专业理想，掌握必备的知识与技能，养成独立思考和自主学习的习惯；引导教师加深专业理解，更新知识结构，形成终身学习和应对挑战的能力。

二、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一）幼儿园职前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幼儿园职前教师教育课程要帮助未来教师充分认识幼儿阶段的特性和价值，理解“保教结合”的重要性，学会按幼儿的成长特点进行科学的保育和教育；理解幼儿的认知特点和学习方式，学会把教育寓于幼儿的生活和游戏中，创设适宜的教育环境，保护与发展幼儿探究、创造的兴趣，让幼儿在愉快的幼儿园生活中健康地成长。

1. 课程目标

目标领域	目标	基本要求
1 教 育 信 念 与 责 任	1.1 具有正确的儿童观和相应的行为	1.1.1 理解幼儿阶段在人生发展中的独特地位和价值,认识健康愉快的幼儿园生活对幼儿发展的意义。 1.1.2 尊重和维护幼儿的人格和权利,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自信心。 1.1.3 尊重幼儿的个体差异,相信幼儿具有发展的潜力,乐于为幼儿创造发展的条件和机会。
	1.2 具有正确的教师观和相应的行为	1.2.1 理解教师是幼儿学习的引导者和支持者,相信教师工作的意义在于帮助幼儿健康成长。 1.2.2 了解幼儿园教师的职业特点和专业要求,自觉提高自身的科学与人文素养,形成终身学习的意愿。 1.2.3 了解教师的权利和责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1.3 具有正确的教育观和相应的行为	1.3.1 理解教育对幼儿成长、教师自身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意义,相信教育充满了创造的乐趣,愿意从事幼儿教育事业。 1.3.2 了解幼儿教育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认同素质教育理念,理解并参与教育改革。 1.3.3 形成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对与幼儿教育相关的现象进行专业思考与判断。

2 教 育 知 识 与 能 力	2.1 具有理解幼儿的知识能力	<p>2.1.1 了解儿童发展的主要理论和儿童研究的最新成果。</p> <p>2.1.2 了解儿童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影响因素,熟悉幼儿年龄阶段特征和个体发展的差异性。</p> <p>2.1.3 了解幼儿认知发展、学习方式的特点及影响因素,熟悉幼儿建构知识、获得技能的过程。</p> <p>2.1.4 了解幼儿情感、社会性发展的特点,熟悉幼儿品德和行为习惯形成的过程和规律。</p> <p>2.1.5 掌握观察、谈话、倾听、作品分析等基本方法,理解幼儿发展的需要。</p> <p>2.1.6 了解幼儿期常见疾病、发展障碍、学习障碍的基础知识和应对方法。</p> <p>2.1.7 了解我国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关于儿童权利的内容以及维护儿童合法权益的途径。</p>
	2.2 具有教育幼儿的知识能力	<p>2.2.1 了解我国幼儿园教育的目标和任务,熟悉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各领域的教育目标,学会以此指导自己的学习和实践。</p> <p>2.2.2 了解幼儿教育的基本原理,理解整合各领域的内容、综合地实施教育活动的重要性,学会设计和实施幼儿教育活动。</p> <p>2.2.3 了解幼儿的生活经验,学会利用实践机会,积累引导幼儿在游戏等活动中建构知识、发展创造力的经验。</p> <p>2.2.4 掌握照顾幼儿健康地、安全地生活的基本方法和技能。</p> <p>2.2.5 了解教育评价的理论与技术,学会通过评价改进活动与促进幼儿发展。</p> <p>2.2.6 了解与家庭、社区沟通的重要性,学会利用和开发周围的资源,创设有利于幼儿发展的环境。</p> <p>2.2.7 掌握幼儿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知识,学会处理幼儿常见行为问题。</p> <p>2.2.8 了解 0-3 岁保育教育的有关知识和婴儿保育教育的一般方法。</p> <p>2.2.9 了解小学教育的有关知识和幼小衔接的一般方法。</p>

	2.3 具有发展自我的知识与能力	<p>2.3.1 了解教师专业素养的核心内容,明确自身专业发展的重点。</p> <p>2.3.2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与途径,熟悉教师专业发展规划的一般方法,学会理解与分享优秀教师的成功经验。</p> <p>2.3.3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影响因素,学会利用以课程学习为主的各种机会,积累发展经验。</p>
3 教 育 实 践 与 体 验	3.1 具有观摩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p>3.1.1 结合相关课程学习,观摩幼儿的生活和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了解幼儿园教育的规范与过程,感受不同的教育风格。</p> <p>3.1.2 深入幼儿园和班级,参与幼儿活动,获得与幼儿直接交往的体验。</p> <p>3.1.3 了解幼儿园保教工作的特点和幼儿园各部门工作的职责和要求,感受幼儿教育实践的丰富性和复杂性。</p>
	3.2 具有参与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p>3.2.1 了解实习班级幼儿的实际情况,在指导下设计教育活动方案,组织一日活动,获得对教育过程的真实感受。</p> <p>3.2.2 参与各种教研活动,获得与幼儿园教师直接对话或交流的机会。</p> <p>3.2.3 与家庭和社区合作,提高沟通能力,获得共同促进幼儿发展的实践经历与体验。</p> <p>3.2.4 参与不同类型的幼教机构活动和幼儿教育实践活动。</p>
	3.3 具有研究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p>3.3.1 在日常学习和实践过程中积累所学所思所想,形成问题意识和一定的解决问题的能力。</p> <p>3.3.2 了解研究教育实践的一般方法,经历和体验制订计划、开展活动、完成报告、分享结果的过程。</p> <p>3.3.3 参与各种类型的科研活动,获得科学地研究幼儿的经历与体验。</p>

2. 课程设置

学习领域	建议模块	学分要求		
		三年制 专科	五年制 专科	四年制 本科
1. 儿童发展与学习 2. 幼儿教育基础 3. 幼儿活动与指导 4. 幼儿园与家庭、社会 5. 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p>儿童发展；幼儿认知与学习；特殊儿童发展与学习等。</p> <p>教育发展史略；教育哲学；课程与教学理论；学前教育原理等。</p> <p>幼儿游戏与指导；教育活动的设计与实施；幼儿健康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语言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社会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科学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艺术教育与活动指导；0-3岁婴儿的保育与教育；幼儿园教育环境创设；幼儿园教育评价；教育诊断与幼儿心理健康指导等。</p> <p>幼儿园组织与管理；幼儿园班级管理；家庭与社区教育；教育资源开发与利用；幼儿教育政策法规等。</p> <p>教师职业道德；教育研究方法；师幼互动方法与实践；教师专业发展；教师语言技能；音乐技能；舞蹈技能；美术技能；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p>	最低必修学分 40 学分	最低必修学分 50 学分	最低必修学分 44 学分
6. 教育实践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等。	18 周	18 周	18 周
教师教育课程最低总学分数（含选修课程）		60 学分 +18 周	72 学分 +18 周	64 学分 +18 周
<p>说明：</p> <p>(1) 1 学分相当于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课程学习 18 课时，并经考核合格。</p> <p>(2) 学习领域是每个学习者都必修的；建议模块供教师教育机构或学习者选择或组合，可以是必修也可以是选修；每个学习领域或模块的学分数由教师教育机构按相关规定自主确定。</p>				

(二) 小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小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要引导未来教师理解小学生成长的特点与差异，学会创设富有支持性和挑战性的学习环境，满足他们的表现欲和求知欲；理解小学生的生活经验和现场资源的重要意义，学会设计和组织适宜的活动，指导和帮助他们自主、合作与探究学习，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理解交往对小学生发展的价值和独特性，学会组织各种集体和伙伴活动，让他们在有意义的学校生活中快乐成长。

1. 课程目标

目标领域	目标	基本要求
1 教育 信念 与 责任	1.1 具有正确的学生观和相应的行为	1.1.1 理解小学阶段在人生发展中的独特地位和价值，认识生动活泼的小学生活对小学生发展的意义。 1.1.2 尊重学生学习和发展的权利，保护学生的学习兴趣和自信心。 1.1.3 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相信学生具有发展的潜力，乐于为学生创造发展的条件和机会。
	1.2 具有正确的教师观和相应的行为	1.2.1 理解教师是学生学习的促进者，相信教师工作的意义在于创造条件帮助学生快乐成长。 1.2.2 了解小学教师的职业特点和专业要求，自觉提高自身的科学和人文素养，形成终身学习的意愿。 1.2.3 了解教师的权利和责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1.3 具有正确的教育观和相应的行为	1.3.1 理解教育对学生成长、教师专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意义，相信教育充满了创造的乐趣，愿意从事小学教育事业。 1.3.2 了解学校教育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认同素质教育理念，理解并参与教育改革。

		1.3.3 形成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对与学校教育相关的现象进行专业思考与判断。
2 教 育 知 识 与 能 力	2.1 具有理解学生的知识与能力	<p>2.1.1 了解儿童发展的主要理论和儿童研究的最新成果。</p> <p>2.1.2 了解儿童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影响因素,熟悉小学生年龄特征和个体发展的差异性。</p> <p>2.1.3 了解小学生的认知发展、学习方式的特点及影响因素,熟悉小学生建构知识、获得技能的过程。</p> <p>2.1.4 了解小学生品德和行为习惯形成的过程,了解小学生的交往特点,理解同伴交往对小学生发展的影响。</p> <p>2.1.5 掌握观察、谈话、倾听、作品分析等方法,理解小学生学习和发展的需要。</p> <p>2.1.6 了解我国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关于儿童权利的内容以及维护儿童合法权益的途径。</p>
	2.2 具有教育学生的知识与能力	<p>2.2.1 了解小学教育的培养目标,熟悉至少两门学科的课程标准,学会依据课程标准制定教学目标或活动目标。</p> <p>2.2.2 熟悉至少两门学科的教学内容与方法,学会联系小学生的生活经验组织教学活动,将教学内容转化为对小学生有意义的学习活动。</p> <p>2.2.3 了解学科整合在小学教育中的价值,了解与小学生学习内容相关的各种课程资源,学会设计综合性主题活动,创造跨学科的学习机会。</p> <p>2.2.4 了解课堂组织与管理的知识,学会创设支持性与挑战性的学习环境,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p> <p>2.2.5 了解课堂评价的理论与技术,学会通过评价改进教学与促进学生学习。</p> <p>2.2.6 了解课程开发的知识,学会开发校本课程,设计、实施和指导简单的课外、校外活动。</p> <p>2.2.7 了解班队管理的基本方法,学会引导小学生进行自我管理 and 形成集体观念。</p>

		<p>2.2.8 了解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知识，学会诊断和解决小学生常见学习问题和行为问题。</p> <p>2.2.9 掌握教师所必需的语言技能、沟通与合作技能、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技能。</p>
	2.3 具有发展自我的知识与能力	<p>2.3.1 了解教师专业素养的核心内容，明确自身专业发展的重点。</p> <p>2.3.2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与途径，熟悉教师专业发展规划的一般方法，学会理解与分享优秀教师的成功经验。</p> <p>2.3.3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影响因素，学会利用以课程学习为主的各种机会积累发展经验。</p>
3 教育 实践 与 体 验	3.1 具有观摩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p>3.1.1 结合相关课程学习，观摩小学课堂教学，了解课堂教学的规范与过程。</p> <p>3.1.2 深入班级，了解小学生群体活动的状况以及小学班级管理、班队活动的内容和要求，获得与小学生直接交往的体验。</p> <p>3.1.3 密切联系小学，了解小学的教育与管理实践，获得对小学工作内容和运作过程的感性认识。</p>
	3.2 具有参与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p>3.2.1 在有指导的情况下，根据小学生的特点和教学目标设计与实施教学方案，经历1-2门课程的教学活动。</p> <p>3.2.2 在有指导的情况下，参与指导学习、管理班级和组织班队活动，获得与家庭、社区联系的经历。</p> <p>3.2.3 参与各种教研活动，获得与其他教师直接对话或交流的机会。</p>
	3.3 具有研究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p>3.3.1 在日常学习和实践过程中积累所学所思所想，形成问题意识和一定的解决问题能力。</p> <p>3.3.2 了解研究教育实践的一般方法，经历和体验制订计划、开展活动、完成报告、分享结果的过程。</p> <p>3.3.3 参与各种类型的科研活动，获得科学地研究学生的经历与体验。</p>

2. 课程设置

学习领域	建议模块	学分要求		
		三年制 专科	五年制 专科	四年制 本科
1. 儿童发展与学习	儿童发展；小学生认知与学习等。			
2. 小学教育基础	教育哲学；课程设计与评价；有效教学；学校教育发展；班级管理；学校组织与管理；教育政策法规等。			
3. 小学学科教育与活动指导	小学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小学学科教学设计；小学跨学科教育；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等。	最低必修学分 20 学分	最低必修学分 26 学分	最低必修学分 24 学分
4. 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	小学生心理辅导；小学生品德发展与道德教育等。			
5. 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教师职业道德；教育研究方法；教师专业发展；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教师语言；书写技能等。			
6. 教育实践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	18 周	18 周	18 周
教师教育课程最低总学分数（含选修课程）		28 学分 +18 周	35 学分 +18 周	32 学分 +18 周
<p>说明：</p> <p>(1) 1 学分相当于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课程学习 18 课时，并经考核合格。</p> <p>(2) 学习领域是每个学习者都必修的；建议模块供教师教育机构或学习者选择或组合，可以是必修也可以是选修；每个学习领域或模块的学分数由教师教育机构按相关规定自主确定。</p>				

（三）中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目标与课程设置

中学职前教师教育课程要引导未来教师理解青春期的特点及其对中学生生活的影响，学习指导他们安全度过青春期；理解中学生的认知特点与学习方式，学会创建学习环境，鼓励独立思考，指导他们用多种方式探究学科知识；理解中学生的人格与文化特点，学会尊重他们的自我意识，指导他们规划自己的人生，在多样化的活动中发展社会实践能力。

1. 课程目标

目标领域	目标	基本要求
1 教育信念与责任	1.1 具有正确的学生观和相应的行为	1.1.1 理解中学阶段在人生发展中的独特地位和价值，认识积极主动的中学生活对中学生发展的意义。 1.1.2 尊重学生的学习和发展的权利，保护学生的学习自主性、独立性与选择性。 1.1.3 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相信学生具有发展的潜力，乐于为学生创造发展的条件和机会。
	1.2 具有正确的教师观和相应的行为	1.2.1 理解教师是学生学习的促进者，相信教师工作的意义在于创造条件帮助学生自主发展。 1.2.2 了解中学教师的职业特点和专业要求，自觉提高自身的科学与人文素养，形成终身学习的意愿。 1.2.3 了解教师的权利与责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1.3 具有正确的教育观和相应的行为	<p>1.3.1 理解教育对学生成长、教师自身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意义，相信教育充满了创造的乐趣，愿意从事中学教育事业。</p> <p>1.3.2 了解人类教育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认同素质教育理念，理解并参与教育改革。</p> <p>1.3.3 形成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对与学校教育相关的现象进行专业思考与判断。</p>
2 教育 知识 与 能力	2.1 具有理解学生的知识与技能	<p>2.1.1 了解儿童发展的主要理论和最新研究成果。</p> <p>2.1.2 了解儿童身心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影响因素，熟悉中学生年龄特征和个体发展的差异性。</p> <p>2.1.3 了解中学生的认知发展、学习方式的特点及影响因素，熟悉中学生建构知识和获得技能的过程。</p> <p>2.1.4 了解中学生品德和行为习惯形成的过程，了解中学生交往的特点，理解同伴交往对中学生发展的影响。</p> <p>2.1.5 掌握观察、谈话、倾听、作品分析等方法，理解中学生学习和发展的需要。</p> <p>2.1.6 了解我国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关于儿童权利的内容以及维护儿童合法权益的途径。</p>
	2.2 具有教育学生的知识和能力	<p>2.2.1 了解中学教育的培养目标，熟悉任教学科的课程标准，学会依据课程标准制定教学目标或活动目标。</p> <p>2.2.2 熟悉任教学科的教学内容和方法，学会联系并运用中学生生活经验和相关课程资源，设计教育活动，创设促进中学生学习的课堂环境。</p> <p>2.2.3 了解课堂评价的理论与技术，学会通过评价改进教学与促进学生学习。</p> <p>2.2.4 了解活动课程开发的知识，学会开发校本课程，设计与指导课外、校外活动。</p> <p>2.2.5 了解班级管理的基本方法，学会引导中学生进行自我</p>

		<p>管理和形成集体观念。</p> <p>2.2.6 了解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知识,学会处理中学生特别是青春期常见的心理和行为问题。</p> <p>2.2.7 掌握教师所必需的语言技能、沟通与合作技能、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技能。</p>
	2.3 具有发展自我的知识与能力	<p>2.3.1 了解教师专业素养的核心内容,明确自身专业发展的重点。</p> <p>2.3.2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与途径,熟悉教师专业发展规划的一般方法,学会理解和分享优秀教师的成长经验。</p> <p>2.3.3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影响因素,学会利用以课程学习为主的各种机会积累发展的经验。</p>
3 教 育 实 践 与 体 验	3.1 具有观摩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p>3.1.1 观摩中学课堂教学,了解中学课堂教学的规范与过程,感受不同的教学风格。</p> <p>3.1.2 深入班级或其他学生组织,了解中学班级管理的内容和要求,获得与学生直接交往的体验。</p> <p>3.1.3 深入中学,了解中学的组织结构与运作机制。</p>
	3.2 具有参与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p>3.2.1 在有指导的情况下,根据学生的特点,设计与实施教学方案,获得对学科教学的真实感受和初步经验。</p> <p>3.2.2 在有指导的情况下,参与指导学习、管理班级和组织活动,获得与家庭、社区联系的经历。</p> <p>3.2.3 参与各种教研活动,获得与其他教师直接对话或交流的机会。</p>
	3.3 具有研究教育实践的经历与体验	<p>3.3.1 在日常学习和实践过程中积累所学所思所想,形成问题意识和一定的解决问题的能力。</p> <p>3.3.2 了解研究教育实践的一般方法,经历和体验制订计划、开展活动、完成报告、分享结果的过程。</p> <p>3.3.3 参与各种类型的科研活动,获得科学地研究学生的经历与体验。</p>

2. 课程设置

学习领域	建议模块	学分要求	
		三年制 专科	四年制 本科
1. 儿童发展与学习 2. 中学教育基础 3. 中学学科教育与活 动指导 4. 心理健康与道德教 育 5. 职业道德与专业发 展	儿童发展；中学生认知与学习等。 教育哲学；课程设计与评价；有效 教学；学校教育发展；班级管理等。 中学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中 学学科教学设计；中学综合实践活 动等。 中学生心理辅导；中学生品德发展 与道德教育等。 教师职业道德；教师专业发展；教 育研究方法；教师语言；现代教育 技术应用等。	最低必修 学分 8 学分	最低必修 学分 10 学分
6. 教育实践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	18 周	18 周
教师教育课程最低总学分数（含选修课程）		12 学分 +18 周	14 学分 +18 周
<p>说明：</p> <p>(1) 1 学分相当于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课程学习 18 课时，并经考核合格。</p> <p>(2) 学习领域是每个学习者都必修的；建议模块供教师教育机构或学习者选择或组合，可以是必修也可以是选修；每个学习领域或模块的学分数由教师教育机构按相关规定自主确定。</p>			

(四) 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设置框架建议

在职教师教育课程分为学历教育课程与非学历教育课程。学历教育课程方案的制定要以本标准为依据,考虑教师教育机构自身的培养目标、学习者的性质和特点,并参照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设置框架;非学历教育课程方案的制定要针对教师在不同发展阶段的特殊需求,参照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设置框架,提供灵活多样、新颖实用、针对性强的课程,确保教师持续而有效的专业学习。

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要满足教师专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充分利用教师自身的经验与优势,进一步深化和发展职前教师教育的课程目标,引导教师加深专业理解、解决实际问题、提升自身经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课程功能指向	主题/模块举例
加深专业理解	当代教育思潮、教师专业伦理、学科教育新进展、儿童研究新进展、学习科学新进展等;也可以选择哲学、人文、科技等研究领域的一些相关专题。
解决实际问题	学科教学专题研究、特殊儿童教育、青少年发展问题研究、学校课程领导、校(园)本课程开发、综合实践活动设计与指导、档案袋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定、教学诊断、课堂评价、课堂观察、学业成就评价、信息技术与课程的整合、校(园)本教学研究制度建设等。
提升自身经验	教师专业发展专题研究、教育经验研究、反思性教学、教育行动研究、教育案例研究、教育叙事等。

三、实施建议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加强对教师教育课程的领导和管理，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做好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实施工作。依据课程标准，加强教师教育质量的评估和监管，确保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养质量。

（二）教师教育机构要依据课程标准，制定幼儿园、小学、中学教师教育课程方案，科学安排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的结构比例。根据学习领域、建议模块以及学分要求，确立相应的课程结构，提出课程实施办法，制定配套的保障措施。建立课程自我评估制度，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不断完善课程方案。

强化教育实践环节，完善教育实践课程管理，确保教育实践课程的时间和质量。大力推进课程改革，创新教师培养模式，探索建立高校、地方政府、中小学合作培养师范生的新机制。

（三）教师教育机构要研究在职教师学习的特殊性，提供有针对性的在职教师教育课程，满足不同学习者的发展需求。在职教师教育课程要反映相关研究领域的新进展，联系教育实际，尊重和吸纳学习者自身的实践经验，解决实际问题，增强在职教师教育课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科信函〔2022〕58号

教育部关于发布《教师数字素养》 教育行业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完善教育信息化标准体系，提升教师利用数字技术优化、创新和变革教育教学活动的意识、能力和责任，我部研究制定了《教师数字素养》标准，现作为教育行业标准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教师数字素养

教育部

2022年1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12月2日印发

ICS 35.240.99
CCS L67

JY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

JY/T 0646—2022

教师数字素养

Digital literacy of teachers

2022 - 11 - 30 发布

2022 - 11 - 3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教师数字素养框架	1
5 数字化意识	2
5.1 概述	2
5.2 数字化认识	2
5.3 数字化意愿	2
5.4 数字化意志	2
5.5 维度	2
6 数字技术知识与技能	3
6.1 概述	3
6.2 数字技术知识	3
6.3 数字技术技能	3
6.4 维度	3
7 数字化应用	3
7.1 概述	3
7.2 数字化教学设计	3
7.3 数字化教学实施	4
7.4 数字化学业评价	4
7.5 数字化协同育人	4
7.6 维度	4
8 数字社会责任	4
8.1 概述	4
8.2 法治道德规范	4
8.3 数字安全保护	5
8.4 维度	5
9 专业发展	5
9.1 概述	5
9.2 数字化学习与研修	5
9.3 数字化教学研究与创新	5
9.4 维度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师工作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华中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西北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邮电大学、首都师范大学、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吉林省教育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任友群、雷朝滋、黄小华、舒华、赵静、任昌山、张春柳、李琳娜、吴砥、陈敏、闫寒冰、郭绍青、李亚婷、杨宗凯、杨金勇、王金涛、宋海英、李青、钱冬明、方海光、郭炯、余胜泉、余云涛、吴晨、徐建、卢春。

教师数字素养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教师数字素养框架，规定了数字化意识、数字技术知识与技能、数字化应用、数字社会责任、专业发展五个维度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对教师数字素养的培训与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教师数字素养 digital literacy of teachers

教师适当利用数字技术获取、加工、使用、管理和评价数字信息和资源，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优化、创新和变革教育教学活动而具有的意识、能力和责任。

3.2

数字技术资源 digital technology resources

在教育教学中使用的通用软件、学科软件、数字教育资源、智慧教育平台、智能分析评价工具、智能教室等数字教育产品的统称。

4 教师数字素养框架

教师数字素养框架包括5个一级维度、13个二级维度和33个三级维度，见图 1。一级维度包括：数字化意识、数字技术知识与技能、数字化应用、数字社会责任，以及专业发展。每个一级维度由若干二级维度组成，每个二级维度由若干三级维度组成。

第5章到第9章分别规定了各个一级维度的具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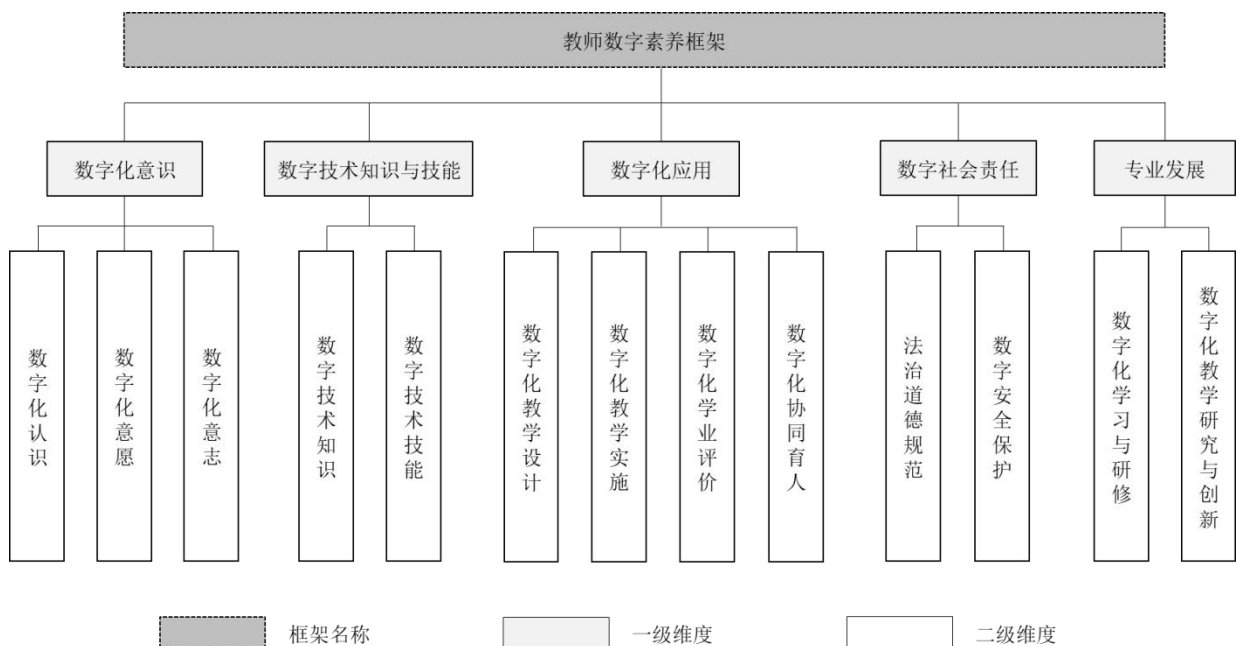


图 1 教师数字素养框架

5 数字化意识

5.1 概述

客观存在的数字化相关活动在教师头脑中的能动反映，包括数字化认识，数字化意愿，以及数字化意志。

5.2 数字化认识

教师对数字技术在经济社会及教育发展中价值的理解，以及在教育教学中可能产生新问题的认识，包括理解数字技术在经济社会及教育发展中的价值，以及认识数字技术发展对教育教学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5.3 数字化意愿

教师对数字技术资源及其应用于教育教学的态度，包括主动学习和使用数字技术资源的意愿，以及开展教育数字化实践、探索、创新的能动性。

5.4 数字化意志

教师在面对教育数字化问题时，具有积极克服困难和解决问题的信念，包括战胜教育数字化实践中遇到的困难和挑战的信心与决心。

5.5 维度

数字化意识的二级维度及三级维度见表 1。

表 1 数字化意识维度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三级维度	描述
数字化意识	数字化认识	理解数字技术在经济社会及教育发展中的价值	了解数字技术引发国际数字经济竞争发展；理解数字技术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意义
		认识数字技术发展对教育教学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认识到数字技术正在推动教育创新发展；意识到数字技术资源应用于教育教学过程会产生教学理论、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方面的创新要求，以及可能出现伦理道德方面的问题
	数字化意愿	主动学习和使用数字技术资源的意愿	主动了解数字技术资源的功能作用，有在教育教学中使用的愿望；理解合理使用数字技术资源能够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开展教育数字化实践、探索、创新的能动性	具有实施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的主动性，愿意开展教育教学创新实践
	数字化意志	战胜教育数字化实践中遇到的困难和挑战的信心与决心	能够战胜教育数字化实践中面临的数字技术资源使用、教学方法创新方面的困难与挑战，坚信并持续开展数字化教育教学实践探索

6 数字技术知识与技能

6.1 概述

教师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应了解的数字技术知识与需要掌握的数字技术技能，包括数字技术知识，以及数字技术技能。

6.2 数字技术知识

教师应了解的常见数字技术知识，包括常见数字技术的概念、基本原理。

6.3 数字技术技能

教师应掌握的数字技术资源应用技能，包括数字技术资源的选择策略及使用方法。

6.4 维度

数字技术知识与技能的二级维度及三级维度见表 2。

表 2 数字技术知识与技能维度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三级维度	描述
数字技术知识与技能	数字技术知识	常见数字技术的概念、基本原理	了解常见数字技术的内涵特征，及其解决问题的程序和方法。例如：了解多媒体、互联网、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的内涵特征，及其解决问题的程序和方法
		数字技术资源的选择策略	掌握在教育教学中选择数字化设备、软件、平台的原则与方法
	数字技术技能	数字技术资源的使用方法	熟练操作使用数字化设备、软件、平台，解决常见问题

7 数字化应用

7.1 概述

教师应用数字技术资源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的能力，包括数字化教学设计，数字化教学实施，数字化学业评价，以及数字化协同育人。

7.2 数字化教学设计

教师选用数字技术资源开展学习情况分析、设计教学活动和创设学习环境的能力，包括开展学习情况分析，获取、管理与制作数字教育资源，设计数字化教学活动，以及创设混合学习环境。

7.3 数字化教学实施

教师应用数字技术资源实施教学的能力，包括利用数字技术资源支持教学活动组织与管理，优化教学流程，以及开展个别化指导。

7.4 数字化学业评价

教师应用数字技术资源开展学生学业评价的能力，包括选择和运用评价数据采集工具，应用数据分析模型进行学业数据分析，以及实现学业数据可视化与解释。

7.5 数字化协同育人

教师应用数字技术资源促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能力，包括学生数字素养培养，利用数字技术资源开展德育、心理健康教育，以及家校协同共育。

7.6 维度

数字化应用的二级维度及三级维度见表3。

表3 数字化应用维度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三级维度	描述
数字化应用	数字化教学设计	开展学习情况分析	能够运用数字评价工具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例如：应用智能阅卷系统、题库系统、测评系统对学生知识准备、学习能力、学习风格进行分析
		获取、管理与制作数字教育资源	能够多渠道收集，并依据教学需要选择、管理、制作数字教育资源
		设计数字化教学活动	能够依据教学目标，设计融合数字技术资源的教学活动
		创设混合学习环境	能够利用数字技术资源突破时空限制，创设网络学习空间与物理学习空间融合的学习环境
	数字化教学实施	利用数字技术资源支持教学活动组织与管理	能够利用数字技术资源有序组织教学活动，提升学生参与度和交流主动性
		利用数字技术资源优化教学流程	能够使用数字工具实时收集学生反馈，改进教学行为，优化教学环节，调控教学过程
		利用数字技术资源开展个别化指导	能够利用数字技术资源发现学生学习差异，开展针对性指导
	数字化学业评价	选择和运用评价数据采集工具	能够合理选择并运用数字工具采集多模态学业评价数据
		应用数据分析模型进行学业数据分析	能够选择与应用合适的数据分析模型开展学业数据分析
		实现学业数据可视化与解释	能够借助数字工具可视化呈现学业数据分析结果并进行合理解释
	数字化协同育人	学生数字素养培养	能够指导学生恰当地选择和使用数字技术资源支持学习，注重培养学生的计算思维和数字社会责任感
		利用数字技术资源开展德育	能够利用数字技术资源拓宽德育途径，创新德育模式
		利用数字技术资源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能够利用数字技术资源辅助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健康教育。例如：利用数字技术资源辅助开展心理健康诊断、团体辅导、心理训练、情境设计、角色扮演、游戏辅导
		利用数字技术资源开展家校协同共育	能够利用数字技术资源实现学校与家庭协同育人，主动争取社会资源，拓宽育人途径

8 数字社会责任

8.1 概述

教师在数字化活动中的道德修养和行为规范方面的责任，包括法治道德规范，以及数字安全保护。

8.2 法治道德规范

教师应遵守的与数字化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道德伦理规范，包括依法规范上网，合理使用数字产品和服务，以及维护积极健康的网络环境。

8.3 数字安全保护

教师在数字化活动中应具备的数据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防护的能力，包括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维护工作数据安全，以及注重网络安全防护。

8.4 维度

数字社会责任的二级维度及三级维度见表 4。

表 4 数字社会责任维度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三级维度	描述
数字社会责任	法治道德规范	依法规范上网	遵守互联网法律法规，自觉规范各项上网行为
		合理使用数字产品和服务	遵循正当必要、知情同意、目的明确、安全保障的原则使用数字产品和服务，尊重知识产权，注重学生身心健康
		维护积极健康的网络环境	遵守网络传播秩序，利用网络传播正能量
	数字安全保护	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	做好个人信息和隐私数据的管理与保护
		维护工作数据安全	在工作中对学生、家长及其他人的数据进行收集、存储、使用、传播时注重数据安全维护
		注重网络安全防护	辨别、防范、处置网络风险行为。例如：辨别、防范、处置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电信诈骗、信息窃取行为

9 专业发展

9.1 概述

教师利用数字技术资源促进自身及共同体专业发展的能力，包括数字化学习与研修，以及数字化教学研究与创新。

9.2 数字化学习与研修

教师利用数字技术资源进行教育教学知识技能学习与分享，教学实践反思与改进的能力，包括利用数字技术资源持续学习，利用数字技术资源支持反思与改进，以及参与或主持网络研修。

9.3 数字化教学研究与创新

教师围绕数字化教学相关问题开展教学研究，以及利用数字技术资源实现教学创新的能力，包括开展数字化教学研究，以及创新教学模式与学习方式。

9.4 维度

专业发展的二级维度及三级维度见表 5。

表5 专业发展维度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三级维度	描述
专业发展	数字化学习与研修	利用数字技术资源持续学习	根据个人发展需要，利用数字技术资源开展学习。例如：利用数字教育资源进行学科知识、教学法知识、技术知识、教育教学管理知识的学习
		利用数字技术资源支持反思与改进	利用数字技术资源对个人教学实践进行分析，支持教学反思与改进
		参与或主持网络研修	参与或主持网络研修共同体，共同学习、分享经验、寻求帮助、解决问题
	数字化教学研究与创新	开展数字化教学研究	针对数字化教学问题，利用数字技术资源支持教学研究活动
		创新教学模式与学习方式	利用数字技术资源不断创新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活动、转变学生学习方式

教师〔2018〕16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
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统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长期以来，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党和国家高度肯定，学生、家长和社会普遍尊重。但是，也有个别教师放松自我要求，不能认真履职尽责，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是深化师

师德师风建设，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之举。

二、立即部署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进行细化，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提高针对性、操作性。要做好宣传解读，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三、把准则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要把好教师入口关，在教师招聘、引进时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确保每位新入职教师知准则、守底线。要将准则要求体现在教师聘用、聘任合同中，明确有关责任。要强化考核，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实效性。

四、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按照准则及相应的处理指导意见、处理办法要求，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对于发生准则中禁止行为的，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

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贯彻落实准则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教育部。教育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育部 2018 年 11 月 8 日印发）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教育部 教师〔2018〕16号文件，2018年11月8日印发）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2018年11月8日印发)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歧视、侮辱学生，严禁虐待、伤害学生。

六、加强安全防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学生安全，防范事故风险；不得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规范从教行为。勤勉敬业，乐于奉献，自觉抵制不良风气；不得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教育部 教师〔2018〕16号文件，2018年11月8日印发）

师范类专业认证一线教师主要任务

- 1 认真学习认证理念，并贯彻落实到教学改革实践中；
- 2 积极配合和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 3 修订基于产出的课程教学大纲；重构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制定课程考核方案；
- 4 积极开展教学实施与教学改革，通过自我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学生评价的结果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有关人才培养的意见反馈，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和方法；
- 5 做好教学日历、教学设计（教案）、实习报告、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及分析报告（试卷及试卷分析）、毕业论文、课堂教学等常规工作，反映教学改革成效典型案例等教学档案整理工作；（课程教学实施的原始材料包括：教案和课件；平时学习记录；在线课程及学生学习过程材料；课程考核、达成度分析报告等）
- 6 做好接受专家进校时随机抽调的考查访谈准备。